

证券代码：870838

证券简称：盛金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深圳盛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公司由深圳盛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857487。</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 号厂房 301</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 号厂房 301。</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p>

<p>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公司统一管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诚信经营、科技创新、创造盛金源品牌、树立盛金源形象、确保股东利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智能银行自助设备、智能贵金属保管柜及智能保管箱、智能自助开户填单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售后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公司统一管理。</p>
<p>第三章 股 份</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诚信经营、科技创新、创造盛金源品牌、树立盛金源形象、确保股东利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智能银行自助设备、智能贵金属保管柜及智能保管箱、智能自助开户填单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售后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登记形式，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深圳盛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深圳盛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799 795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出资方式</td> <td>出资时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p>
序号	发起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夏洪飞8, 114, 70073. 77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 2门雪萍1, 210, 00011净资产折股2016 年8月 3于 岩550, 0005净资产折股2016 年 8 月 4夏琳芳520, 3004. 73净资产折股2016 年8月 5胡小平495, 0004. 5净资产折股2016 年 8月 6陈胜安110, 0001净资产折股2016 年 8 月 合计11, 000, 000100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记 名股份，股份性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公司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详见 本章程所附《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名册》。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登记形 式，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 “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 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由原深圳盛金源 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该公司经审 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整体变更而设立 的股份公司。原深圳盛金源科技有限公 司全体股东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序号发起人股份数（股）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夏洪飞8, 114, 70073. 77净资产折股 2016年8月 2门雪萍1, 210, 00011净资产折股2016 年8月 3于 岩550, 0005净资产折股2016 年 8

<p>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p>月 4夏琳芳520,3004.73净资产折股2016年8月 5胡小平495,0004.5净资产折股2016年8月 6陈胜安110,0001净资产折股2016年8月 合计11,000,00010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记名股份，股份性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详见本章程所附《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公司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p> <p>(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上述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p>

责任。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上述所得收益。
第一节 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p>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p>
--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p>	<p>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p>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p>

<p>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追究其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p>

<p>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p> <p>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典当行、担保公司等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其他类似的金融支持； 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p>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	--

<p>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行为。</p>	<p>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p>

<p>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提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转系统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p>	<p>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 股转系统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p>	<p>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提案;</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转系统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董事人数；</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披露。</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p>

<p>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p>	<p>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p>	<p>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p>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p>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p>

<p>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补充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补充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p>	<p>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h4>	<p>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	--	----------------------------	------------------------	---	--	--	---

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p>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表人。</p>	<p>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补充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p>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p>	<p>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或</p>

<p>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视为法定代表人。</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p>

<p>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p>	

<p>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p>	<p>股东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与其关系；</p> <p>(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 1/2 以上通过；</p> <p>(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p>
--	---

<p>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与其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 1/2 以上通过；</p> <p>(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p> <p>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p>	<p>联方的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p>
--	---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p>

<p>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如下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如下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由董事会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和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

<p>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权限外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未授权的，决定除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p>

<p>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和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外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未授权的，决定除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司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p>

<p>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当面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司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表决单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议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当面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表决单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九）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p>	

<p>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文件：</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不具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财务负责人除需符合前款高级管理人员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p> <p>(九) 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不具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监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p>

<p>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h2>第二节 监事会</h2>	<h2>第二节 利润分配</h2>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p>

<p>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p>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所分配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p> <p>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董事预留的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报方式进行。</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监事预留的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报方式进行。</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p>	<p></p>

<p>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p>日期；公司按照被送达地址将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数据信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数据信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发出当日并非工作日的，以发出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h2>第二节 利润分配</h2>	<p>公司董事或监事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且未对通知事宜提出异议的，视为董事会会议通知或监事会会议通知已经送达。</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h2>第二节 公告</h2>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h2>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h2>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p>

<p>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所分配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聘期 1 年，可</p>		

<p>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二) 股东会；</p> <p>(三) 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以及公司网站；</p> <p>(四) 公司现场一对一沟通；</p> <p>(五)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时，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董事预留的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监事预留的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按照被送达人的预留地址将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p>

<p>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数据信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数据信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发出当日并非工作日的，以发出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董事或监事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且未对通知事宜提出异议的，视为董事会会议通知或监事会会议通知已经送达。</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第二节 公告</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但应</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和公司网站 http://www.sjysz.com/及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司认为需要公告和披露的信息。</p>	<p>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p>

<p>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以及公司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电子邮件联系；</p> <p>(九)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媒体采访、报道和宣传；</p> <p>(十) 现场参观；</p> <p>(十一) 路演；</p> <p>(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时，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p>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除章程规定不得修改的情形外，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三章 纠纷的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p>	

<p>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除章程规定不得修改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纠纷的解决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新增条款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新增内容详见（一）。

（三）删除条款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删除内容详见（一）。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